

禮
部
志
稿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二十四

明 俞汝楫 編

儀制司職掌

學校

儒學

國初兩京及中都俱設國子監天下府州縣俱設儒學其後裁中都國子監而各都司衛所亦有設學者

今具列在外儒學事例於後而兩京國子監事例則各載於本衙門云

選補生員

洪武初令在京府學生員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家差徭二丁二十年令增廣生員不拘額數二十五年奏準起取富民原係生員者送應天府學讀書永樂三年令起取人匠內有生員照例送應天府學

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

正統元年令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民之家及社學俊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十二年奏準生員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考選俊秀待補增廣名缺一體送考應試

天順六年令廩膳有缺於增廣內考選學問優等者幫補

弘治七年奏準廩膳有缺不許將別學增廣調補

正德十年奏準都司衛所學原定一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四十名原定三年二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三十名原定二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各二十名通行提學官考補以後於優等內照例考選充貢有多餘者俱作附學不堪者不必取足

嘉靖二年令增順天府廩膳生員二十名三年令增應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順天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

十一年奏準承天府學廩膳增廣生員六十名其鍾祥縣學生員亦照例通隸府學十五年詔各處學校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科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給與冠帶榮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徭

凡衛學

成化三年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不及者不拘有司儒

學軍生二十人

嘉靖二十一年題準直隸金山衛學照福建平海衛學例添設廩膳二十名應給廩米華亭上海二縣出辦又題準貴州普定等十二衛各設廩膳生員二十名各該衙門通融處給廩米

隆慶二年題準直隸各衛儒學原屬衛官提調者仍以本衛官提調惟季考生員及考選童生聽各該巡按御史定委通判等項文職官管理

凡軍舍入學

洪武二十七年令武官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縣學讀書

宣德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

景泰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考補廩膳照例科貢三年令各處軍生許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凡土官入學

成化十七年令土官嫡子許入附近儒學

正德十六年奏準歸順土官子孫但經一次送順天府學食廩者不論事故及中式俱不許再補

嘉靖二十六年題準歸順土官子孫照舊例送學食廩讀書

萬曆四年題準廣西雲南四川等處凡改土為流州縣及土官地方建有學校者令提學官嚴加查試果係土著之人方準考充附學不許各處士民冒籍濫入

學規

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立學校學者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三年定學校射儀前期戒射定耦選職事充司正副司正司射司射器請射舉爵收矢執旗樹鵠陳設訖至日執事者入就位請射者引主射正官及各官員子弟士民俊秀者各就品位司射器者以弓矢置於各正官及司射前請射者詣正官前圓揖畢引詣司射器前受弓矢訖復位司正執算入立於中

後請射者詣司射前曰請誘射引司射二人耦進各以三矢搢於腰帶之右以一矢挾於二指間推年齒相讓年長者為上射年幼者為下射上射先詣射位向鵠正之發矢司正書中投算置於中舉旗者如所射應之射畢退立於傍讓下射者詣位射訖請射者俱引復位收矢者收矢復於射者司正取所中算請射者次請士民俊秀射次請官員子弟射次請品卑至品高者射其就射位發矢取算書中舉旗收矢復位皆如前儀既畢司

正副司正各持算白中於主射正官舉爵者酌酒授中
者飲之中的者三爵中采者二爵飲訖請射者請屬官
以下仍捧弓矢納於司射器還主射正官前相揖而退
六年令今後一應文字即用散文不許為四六誤後學
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卧碑置於明倫堂之
左永為遵守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
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
輕至於公門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

父母賢智者子自外入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
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
既讀書得賢聖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
是子若父母欲得非為子自外入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
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於
危亡斯孝行矣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
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
士質樸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毋得阻當惟生

員不許一生員內有學優才瞻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
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
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
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
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
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
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己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
有如此者終世不成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

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校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使在學者皆為良善斯為稱職矣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弊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齎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

越訴非干已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為繇坐家實封者
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為
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然後許赴京申訴一江西
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已事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
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近鄰親戚全家被人殘害無
人申訴者方許一名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
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
政實蹟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回奏一前件事理仰